

12 民族变更

办理程序：户籍地派出所办理

办理条件：年满20周岁的公民要求变更民族成份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办理

需提交材料：

- 1、个人申请
- 2、本人及父母户口本、身份证
- 3、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 4、户籍地派出所出具调查报告

13 出生日期变更

办理程序：户籍地派出所办理

需提交材料

- 1、个人申请
- 2、本人户口本、身份证
- 3、原始户籍资料或原始《出生医学证明》
- 4、户籍地派出所出具调查报告

14 死亡注销

办理程序：户籍地派出所办理

办理条件：公民死亡的，应当在一个月內，由户主持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死亡公民户口本和身份证，到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



居民身份证、户籍业务

办
理
指
南

寻乌县公安局户政科

咨询电话：0797-2852055

地址：寻乌县长宁镇广场路5号（县公安局院内）

邮编：342200

寻乌县公安局户政科

01 办理身份证一次不跑

依托“江西公安为民网上办事系统”，群众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登录“江西公安APP”或“赣服通APP”，网上申办二代居民身份证（满16周岁江西户籍群众5年内、未满16周岁江西户籍群众2年内办理过二代居民身份证的，丢失补领、损坏换领可以网上申请）。

02 办理身份证只跑一次

为深入贯彻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办事群众和企业满意度，全面提升公安服务质量和水平，自2022年6月3日起，寻乌县公安局联合寻乌县行政审批局、寻乌邮政分公司在全县范围内推行“申领居民身份证免费邮寄”这一便民利民措施，在寻乌县办理居民身份证的群众均可自愿选择证件免费邮寄到家服务，让群众只跑一次。



03 首次申请领取二代居民身份证

办理程序：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免费办理
需提交材料：

- 1、本人户口本
- 2、本人前往户籍地派出所免费照相并采集指纹办理

04 补、换领二代身份证

办理程序：全县各户籍派出所均可以为全国各地群众提供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期满换领异地办证服务

需提交材料：

- 1、本人有效证件
- 2、本人前往居住地就近派出所免费照相并采集指纹办理

05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办理程序：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需提交材料：

- 1、本人已办二代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省内办理二代身份证一个月内）
- 2、本人前往户籍地派出所免费照相办理长期身份证后办理临时身份证

06 婚生（非婚生）婴儿随母亲或父亲上户

办理程序：父（母）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窗口直接办理或通过电脑、手机登录“江西公安”APP或“赣服通”APP，推行线上办理新生儿出生落户申报（办理条件：婴儿在江西省内出生、婴儿父母已领结婚证且为江西省内户口）。

现场办理需提交材料

1. 婴儿的《出生医学证明》
2. 父母《结婚证》（非婚生育的随母上户需提交说明，随父上户同时需要提交DNA鉴定报告书）
3. 户口簿、身份证
4. 父或母一方在省外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婴儿未落户证明。
5. 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申报

07 户口迁出

办理程序：迁出地户籍派出所办理

需提交材料

- 1、本人户口本、身份证
- 2、准迁证

08 户口迁入

江西省内户籍办理户口迁移，不用在迁出地和迁入地派出所两边跑，只需向迁入地户籍派出所提出申请即可完成落户登记。

符合五种情形的户口迁移（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实行跨省通办。

09 姓名变更

办理程序：户籍地派出所办理

需提交材料

- 1、个人申请
- 2、本人户口本、身份证
- 3、原始户籍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 4、户籍地派出所出具调查报告

10 登记户口（补录）

办理程序：落户地户籍派出所办理

需提交材料

原已登记常住户口，因错误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和，应持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原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等原始依据以及进行人像比对、户口查重、指纹比对等，向原户口登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11 性别变更

办理程序：户籍地派出所办理

需提交材料

- 1、本人户口本、身份证、个人申请
- 2、国内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未成年人变更性别的，还应当提交监护人户口本、身份证